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7

物产中大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韩璐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八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韩璐:女,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浙江省直机关工委副秘书长、书记,浙江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省直机关党校校长,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省直机关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6

物产中大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敏华女士、罗畅先生、李敏先生、张颢先生、陈明晖先生、胡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敏华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陈新董事长提议,聘任何佩女士、杜昕女士、张旭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简历
陈新:男,197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衢州市委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浙江省政府秘书长等职。2022年1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孝:男,1978年1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地方预算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浙江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浙江省金华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罗畅:男,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钢基建技术部副部长,杭州聚元置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杭研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在外职工服务中心主任,杭州聚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敏:男,1978年5月出生,2000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品质室副主任、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2017年7月入职银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颢:男,1969年1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明晖:男,1970年3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现代流通部部长、物流中心主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流通部部长、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敏:男,1972年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兴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中心副主任,天虹物资贸易公司党委书记,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主任,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何佩:女,1983年10月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主任助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20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

杜昕:女,1983年1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部门负责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法务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旭慧:女,1984年10月出生,2007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陈彤	2,268,767,758	98,8364	是
4.02	陈孝	2,270,855,184	98,9274	是
4.03	李刚	2,268,290,066	98,8156	是
4.04	洪峰	2,269,044,772	98,8485	是
4.05	洪峰	2,277,342,272	99,21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一强	2,270,200,869	98.8889	是
5.02	郑海潮	2,269,598,682	98.8726	是
5.03	王彬勇	2,275,728,281	99.19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陈彤	56,040,148	67,7234	--
4.02	陈孝	58,127,574	70,2460	--
4.03	李刚	55,546,456	67,1461	--
4.04	洪峰	56,317,162	68,082	--
4.05	洪峰	64,616,662	78,0856	--
5.01	陈一强	57,272,289	69,4553	--
5.02	郑海潮	56,871,072	68,2726	--
5.03	王彬勇	63,005,671	76,1351	--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鑫 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收入后的高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扣除财务类退市指标后的营业收入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审计且上半年度内控非标准意见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此外,公司董事可能会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 its 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直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停牌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5121
申购开放日期 2022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3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选择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一款,“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涉沙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5.16万元,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化解债务风险,剥离长期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重整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1月2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就《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影响能否消除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程序尚未结束,公司将高度重视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28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瀚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山西路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路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并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山西路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6-00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50万元到-63,7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到-68,000万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西路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瀚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天利增长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类别 普通 红利
基金份额总额 100018 100019 017534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目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43 1.3829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37,119,004.70 269,249,17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364 1,382
本次下分派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280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180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分配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800,123	98.2715	39,956,613	1.7014	619,355	0.027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063,123	98.2412	39,756,613	1.7316	620,355	0.02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彤	2,268,767,758	98.8364	是
4.02	陈孝	2,270,855,184	98.9274	是
4.03	李刚	2,268,290,066	98.8156	是
4.04	洪峰	2,269,044,772	98.8485	是
4.05	洪峰	2,277,342,272	99.21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一强	2,270,200,869	98.8889	是
5.02	郑海潮	2,269,598,682	98.8726	是
5.03	王彬勇	2,275,728,281	99.19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陈彤	56,040,148	67,7234	--
4.02	陈孝	58,127,574	70,2460	--
4.03	李刚	55,546,456	67,1461	--
4.04	洪峰	56,317,162	68,082	--
4.05	洪峰	64,616,662	78,0856	--
5.01	陈一强	57,272,289	69,4553	--
5.02	郑海潮	56,871,072	68,2726	--
5.03				